

吉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2021 年预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和推行医疗器械国家及行业标准；承担国家和省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任务、开展质量评估；承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新产品的注册检验和延续注册的检验；承担涉及公共卫生安全需要的应急检验；开展新产品技术要求的验证和产品检验方法的研究、咨询、服务等工作；开展医疗器械相关业务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接受有关医疗器械类产品委托检验和有关专业检验方法的验证。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手术室、重症监护室、制剂室等洁净环境监测；新建及改（扩）建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手术室、重症监护室、制剂室等洁净环境检测；建立和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手术室、重症监护室、制剂室的检测技术档案；根据授权开展医疗器械质量认证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财务科、业务技术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

化学性能检验室、物理性能检验室、生物性能检验室、医用电气检验室、环境监测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3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907.0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0.6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44.46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34.0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30.62	本年支出合计	1030.6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030.62	支出总计	1030.6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吉林省医疗 器械检验所	1030.62	1030.62	1030.6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62	480.62	550.0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7.04	357.04	550.00				
行政运行							
药品事务							
医疗器械事务	550.00		550.00				
化妆品事务							
事业运行	357.04	357.04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45.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86	676.86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5	45.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	2.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6	42.36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46	44.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6	44.46					
行政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44.46	44.46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07	34.07					
住房改革支出	34.07	34.07					
住房公积金	34.07	34.07					
合计	1030.62	480.62	5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3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907.0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0.6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教育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六、卫生健康支出	44.46
		七、住房保障支出	34.07
本年收入合计	1030.62	本年支出合计	1030.6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30.62	支出总计	1030.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04	357.04	287.87	69.17	550.0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7.04	357.04	287.87	69.17	550.00
医疗器械事务	550.00				550.00
事业运行	357.04	357.04	287.87	69.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45.05	45.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5	45.05	45.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	2.69	2.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6	42.36	42.36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46	44.46	44.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6	44.46	44.46		
事业单位医疗	44.46	44.46	44.46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07	34.07	34.07		
住房改革支出	34.07	34.07	34.07		
住房公积金	34.07	34.07	34.07		
合计	1030.62	480.62	411.45	69.17	55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07.02	407.02	
基本工资	157.58	157.58	
津贴补贴	6.89	6.89	
奖金	12.72	12.72	
绩效工资	92.52	92.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6	42.3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9	29.9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4	13.9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2	7.42	
住房公积金	34.07	34.07	
医疗费	3.20	3.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3	6.3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1		64.21
办公费	6.53		6.53
印刷费	0.61		0.61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1.00		1.00
电费	3.00		3.00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4.00		4.00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3.97		3.97
公务接待费	0.65		0.65
劳务费			
工会经费	5.30		5.30
福利费	9.04		9.0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		8.91
其他交通费用	3.30		3.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		17.9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	4.43	
离休费			
退休费	2.69	2.6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	1.74	
四、资本性支出	4.96		4.96
办公设备购置	4.96		4.96
合计	480.62	411.45	69.1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9.5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65
3、公务用车费	8.9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 人，退休人员 1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550.00	550.00							
	“两品一械”抽查检验			500.00	500.00							
		“两品一械”医疗器械检验项目补助	吉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300.00	300.00							
		医疗器械检验项目补助	吉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200.00	200.00							
	综合事务管理			50.00	50.00							
		专用设备维修升级检定项目补助	吉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30.00	30.00							
		检验室环境设施维护项目补助	吉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20.00	20.00							
合计				550.00	55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检验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2021年全省质量监督、注册、委托检验项目在原有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提高，一是重点开展医疗器械质量检验工作；二是提高量大、面广与群众民生密切相关和国家严格监管产品的全检项目。疫情期间，防护用品注册量急剧增加，2020年防护用品检验近500批次。2021年重点抽验产品数量将占抽样总量的50%以上，对每年不合格率高的产品如：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医用胶带、医用防护用品、医用超声雾化器等产品进行重点抽验。三是国家重点监管的三类产品检验，完成省局赋予的检验任务,计划完成400批次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专项检验批次	≥500批次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出具率	≥90%
		时效指标	医疗器械检验完成时间	2021年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品一械” 医疗器械检验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两品一械”抽验工作，为发现并查处不合格产品提供技术支撑，有效规范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劣产品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用药、用械、用化妆品安全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验批次	≥480批次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出具率	≥95%
		时效指标	检验完成时间	2021年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维修升级检定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我所按照 ISO/IEC17025标准建立了质量体系并先后通过了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评审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资格认可。具有检验高、精端医疗器械产品的工作经验。设备维修、检定完成后，能够快速准确地完成相应的检验任务，确保科学、公正、准确。力争每年仪器设备检定200台（套）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升级检定仪器设备数	>= 200台（套）
		质量指标	实验室仪器设备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维修检定完成时间	2021年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验室环境设施维护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在有限的资金支持下，每年力争维护实验室正常运转，并维修实验室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逐步改善实验室环境，使实验环境力争满足检验工作要求和实验室认证认可条件，促使检验工作正常顺利进行，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增强检验数据保密性，为医疗器械科学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维修维护面积	≥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实验室维修维护工程完成时间	2021年底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30.6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器械检验经费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030.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0.6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0.62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103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0.62 万元，占 47%；项目支出 550.00 万元，占 53%。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0.62 万元，其中：本年收

入 1030.6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07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3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0.62 万元，占 47%；项目支出 550.00 万元，占 5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11.45 万元，占 86%；公用经费 69.17 万元，占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7.04 万元，占 88.01%，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05 万元，占 4.37%，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4.46 万元，占 4.31%，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07 万元，占 3.31%，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0.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9.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5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9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压缩 1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50 万元

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1 台/套。

2021 年车辆、土地、房屋、设备等无购置预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单位项目支出 55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4 个，使用本年拨款 55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 年确定 4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